

辽宁省环境保护厅

通告

2018年 第7号

为落实国务院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和《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》，按照原环保部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》（2017年版），现就我省有色金属冶炼（镍钴锡锑铝镁汞钛）、屠宰及肉类加工、淀粉及淀粉制品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核发范围及申请时限

（一）有色金属（镍钴锡锑铝镁汞钛）冶炼行业排污单位。

镍钴、锡、锑、铝、镁、汞、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（含再生铝冶炼）行业排污单位，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（二）屠宰及肉类加工排污单位。

具有畜禽宰杀、畜禽肉制品加工和副产品加工（天然肠衣加工、畜禽油脂加工等）生产行为的排污单位，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（三）淀粉及淀粉制品工业排污单位。

年加工能力15万吨玉米或者1.5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排污单位，年产能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排污单位（含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除外），其他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的淀粉和淀粉制品生产排污单位，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以上核发范围及申请时限待《固定污染物分类管理名录（2018年）》发布后从其执行。

二、核发机关

以上排污单位由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（鞍山、辽阳和朝阳市为行政审批部门）核发排污许可证。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必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登录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（平台

网址为：www.permit.mep.gov.cn)，同时向核发机关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。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